

府十分注重听取代表意见，突出抓好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协商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并参与“提”“办”双方的密切互动，推动建议办理落实。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加强代表联系，坚持主动、真诚与代表沟通，虚心听取不同意见，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努力做到让代表满意。办前坚持把代表请到单位或主动上门汇报沟通，共同探讨，征询意见，形成共识。办中通过走访、座谈、电话等多种方式，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特别是对重点和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主动邀请代表实地视察、现场办公，共商解决办法。办后通过信函、电话、上门回访等方式真诚征询代表意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满意率。通过与代表密切沟通协商，多数建议得到较好解决落实，代表对办理结果普遍表示满意，对因客观原因暂时未能解决的问题也表示理解。

（三）紧密结合工作，推动问题解决。各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纳入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将建议办理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努力融入实际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考虑、同部署、同推进，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突出抓好稳增长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在对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综合经济及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类等建议办理过程中，及时推动相关项目可研立项，积极协调加快项目审批核准进度，有效发挥了对投资的支撑作用。突出抓好全面深化改革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充分吸纳代表关于简政放权、商事制度、财税体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释放发展动能。突出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将代表集中反映的百姓安居、民生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建议列为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及20件民生实事，切实加大办理力度。突出抓好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综合整治、主要

污染物减排等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努力让雅安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突出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有针对性解决问题，推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突出抓好金融风险防范方面的建议办理工作，依法及时处置突发信贷风险，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四）加强督办考核，务求办理实效。市政府实行全程督办制度，对建议的责任分解、办前协商、办中面复、办后回访和办理结果等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监督。通过电话方式，第一时间收集整理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并进行电话随机回访，全面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态度等；召开办理工作协调会，重点解决在办理过程中交流不够、配合不够和落实不够等问题，提高承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效率；有重点地开展办理工作督查督办，对办理建议进展情况、办理答复中作出工作承诺的单位跟踪督办，督促尽快办结、兑现承诺事项。在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的同时，将建议办理的满意率、解决率、办结率纳入年终目标绩效管理内容，使考核真正成为促进办理工作的抓手。

### 三、下步打算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指导和大力帮助，以及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期望、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有办理不够及时的现象。个别单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部分建议件未实现3个月办结。二是办理质量有待提高。个别单位的办理件答复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对问题研究解决得不够充分。三是办理不够规范还不同程度存在。个别单位存在办理件答复格式不规范的问题，对办理结果没有分类和标注是否对外公开，部分办理件答复分类不够准确。四是沟通联系有待加强。个别主办单位与协

办单位缺乏沟通，与代表沟通存在敷衍现象，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不足。这些问题，说明一些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市政府将根据本次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整改落实。

我们深知，人大代表的建议反映了人民的意愿和要求，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对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下一步，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互动，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重视办理工作。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全面监督下，及时统筹研究部署办理工作，更加认真办理每一件建议、答复每一位代表、协调处理相关问题，畅通民主渠道，维护人民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我们将务实改进办理工作作风，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和联系，不断完善与代表的沟通协商机制，充分吸收采纳代

表意见，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我们将认真总结过去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提高实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健全问题解决机制，强化跟踪督查落实，为推进办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基本程序强化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办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交流和培训，不断提升办理工作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市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市政府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评议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办理工作各项要求，努力提升建议办理质量，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作出应有的贡献。

## 关于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补充报告（书面）

2017年10月16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及督办工作情况补充报告如下：

###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对涉及全市经济、城建、交通、民生、文化、教育等方面工作提出建议143件；闭会期间，市人大常

委会人代工委又陆续收到代表建议6件。根据建议内容，135件交由市人民政府办理，1件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11件交由市委有关部门办理，2件交由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

截至9月底，经各督办、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149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办复率达100%。149件建议中，代表对

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142 件，基本满意 3 件，留用工作参考的 4 件。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建议 48 件，占总数的 32%；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建议 84 件，占总数的 56%；因条件不成熟或不符合政策法律规定不能解决的建议 13 件，占总数的 9%。留用工作参考的 4 件，占总数的 3%。

## 二、代表建议督办情况及成效

今年以来，我们在常委会的领导下，在总结往年督办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切实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改进督办方式，突出督办重点，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抓好交办打基础。一是做好交办准备。在市人代会召开期间，大会议案建议组在做好建议收集、审核、登记等工作的同时，就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议初步交办工作，对承办建议数量较多的部门预先告知，让他们提前做好相关调研及准备工作。大会结束后，我们及时对代表建议进行分类整理，研究分析代表建议特点，拟定建议交办、督办方案，汇编《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督办任务分解表》，印发给有关具体办理、督办单位及相关市人大代表，为及时交办、督办工作打基础、做准备。二是召开会议专题部署交办工作。3 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联合召开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到会分别讲话，对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同时，我们还会同市委督查室发出《关于办理雅安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通知》，及时对党群系统建议进行交办。确保每件建议都交办到位、承办到位、督办到位，实现建议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落实。

（二）重点督办抓落实。一是抓重点建议的督办。今年 5 月，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讨论，确定了“关于加大毒品犯罪处罚力度及大力推进禁毒重点整治建议”等 5 件建议作为常委会督办的重

点建议。为促进重点建议的办理落实，我们专题印发了《2017 年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责任分工表》，明确重点建议采取“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督办、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领办、市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办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跟踪督办、领衔代表评办”的联动方式进行。负责重点建议督办的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及办事工作部门高度重视督办工作，采取座谈调研、听取代表意见、听取承办单位专题汇报、召集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等多种形式，在交办、答复、见面、反馈、跟踪落实等多个环节介入，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督办，有力地促进了重点建议的办理落实。通过今年常委会重点督办 5 件代表建议的办理，带动相关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推动有关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和落实。二是重点做好建议办理评议准备工作。今年，建议共交由 37 个单位主办，其中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10 个承办单位共主办 94 件建议，承担了 63% 的办理任务。为做好对建议承办“大户”的督办工作，增强建议办理工作实效，今年 5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开展 2017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评议方案》，决定对市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农业局、市扶贫移民局等 10 个政府系统承办代表建议较多的部门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三是创新方式“双评法”。今年 9 月，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质量评选及办理实效评价办法（试行）》，随后，召开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质量评选小组会议，评选出了 17 件建议作为今年的优秀建议，通报全体市人大代表，并作为办理实效评价的对象。并针对 17 件建议的办理情况从组织领导、工作规范、答复质量、代表满意度、办

理结果等方面量化评价建议办理实效，将评价结果（见附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本次测评承办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重要参考，并通报全体市人大代表。

（三）严格要求促规范。在今年督办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各办事工作部门对口督办、人代工委综合协调的督办工作机制，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与承办单位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办理工作进度，严格要求，把好“三关”，确保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把好进度时限关。我们通过与市政府办及承办单位的紧密沟通，及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度，了解建议的办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办工作。对交办两个月后还没完成协办工作、接近办理期限还未完成办复任务的承办单位，及时通过电话进行督促。二是把好反馈意见处理关。收到代表反馈意见表后，我们立即进行登记整理，对代表有后续意见建议的，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作进一步的落实或解释。三是把好规范答复关。收到承办单位抄送的答复件后，我们及时阅读答复内容，认真核对答复是否认真、格式是否规范、电子文档是否同步抄送等情况，对出现问题的单位及时进行提醒和督促，对办理工作不认真、出现问题较多的承办单位记录在案，计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

（四）多措并举抓实效。一是现场督办。市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与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相结合，将部分代表建议反映较多或反映比较集中的事项确定为2017年常委会监督工作重点，把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融入常委会监督工作中，采取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方式，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或人大代表，对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办，有力地促进了相关建议的办理和落实。如，将办理“关于对汉源湖进行立法保护的议案”与常委会立法计划相结合，法工委在编制《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立法规划（草案）》时，将制定《雅安市汉源湖保护条例》纳入了立法规划，确定《雅安市汉源湖保护条例》为2019年立法项目。将督办“关于新村聚居点后期管护的建议”与常委会《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相结合，促进新村聚居点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推动新村管理向法治化转变。将督办“关于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与今年环保督查相结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一行多次深入县（区）现场督办、调研、检查环保工作。对油烟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砂石污染、工业污染等问题督查督办全覆盖。将督办的“关于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制度需要细化的建议”与常委会《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相结合，促进此类建议的办理落实。二是例会督办。今年，我们继续实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周报告”制度，在每周一的工作通气会上，对上一周代表建议督办情况及办理进度进行通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措施，提高办理质量。三是开展代表建议“回访”工作。从今年8月起，我们陆续开展了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回访工作，从已办结代表建议中，抽取了一部分具有代表性、典型性以及群众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对承办单位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与代表见面，减少、纠正承办单位“开空头支票、不付诸行动”和代表“被满意”现象，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四是集中督办。9月初，我们会同市政府办开展了建议集中督办月活动，集中时间、人员和精力，对前一阶段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汇总梳理，对临近期限仍未办结的9件进行集中、重点督促，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 三、存在问题和今后打算

代表提出建议是依法履行职务，参与管理国家事物的一项重要工作，办理好代表建议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从总体上看，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

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个别代表建议质量不高，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见面不够；个别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仍然停留在文来文往的答复型办理水平，“重答复、轻办理”的现象在个别部门依然存在；个别单位因承办人员变动，存在业务不熟悉、复函格式不规范、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建议督办工作的经验，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一是加强代表培训，特别是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新任代表的履职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全局意识，

使代表能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更多更高质量的建议；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成效，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广泛、更深入地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三是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督办力度，在交办、答复、见面、反馈、跟踪落实等多个环节介入与沟通，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办，有力的促进建议的办理落实。四是进一步加大“回访”力度，跟踪建议落实情况，使建议办理真正落到实处，努力让代表满意，群众满意，使代表在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中充分发挥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10月3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条例》，聚焦问题短板、不断细化帮扶措施，充分发挥广大群众主体作用，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村容村貌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基础更加夯实，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年减贫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指出，更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

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是我们党作出的庄严承诺。希望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目前我市扶贫开发工作中，如村退出和户脱贫个别条件满足水平低，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展滞后，“四项基金”使用有待深化，痕迹管理有待加强，帮扶措施单一，不够精准且不均衡等问题，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扶贫开发工作决策部署，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抓住重点、注重实效，加快贫困村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

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赞成执法检查报告，认为这次执法检查重点突出，问题抓得准，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建议务

实中肯，同时为更好地推进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依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法律意识**

把依法依规推进扶贫开发作为精准脱贫攻坚的基本遵循，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营造学习、遵照、执行、落实《条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对标《条例》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促进脱贫攻坚每一项法律规定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大“四项基金”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全面了解政策，让贫困村和贫困户掌握政策。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抓好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工作落实等具体工作，不断推进扶贫开发向纵深发展。

### **二、进一步开展基础设施大会战，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要进一步加大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着力改善发展条件，增强内生动力，充分发挥贫困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优势，整合、重点建设一批以水、电、路、网为重点的基础建设项目，精准投向贫困村，有效破解贫困村“行路难”“用水难”“用电难”“饮水难”等问题，引导贫困地区围绕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培育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支柱产业。并切实发挥乡镇和村两委项目实施主体作用，加快推进项目各环节工作。项目各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指导，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按程序要求规范实施。

### **三、进一步实施产业发展大会战，破解贫困群众自身造血能力不足问题**

要立足贫困村自然资源禀赋和贫困群众种养习惯，加快推进以种、养、加、销、游为重点的产业扶贫项目，带动贫困群众直接脱贫。要积极引导贫困村和贫困群众融入全市“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建设，充分尊重群众的发展意愿，通过政府统一引导和服务，让群众选准自己的扶贫项目，实现由“输血式”向“造血式”扶贫的转

变。对脱贫后的贫困户致富作提升规划，加强农技知识培训，利用“农民夜校”等培训阵地开展生产技术、就业技能等各类培训，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素质和技能，实现增收目标。要引导和支持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重点抓好扶贫龙头企业与特色产业的衔接、与贫困农户的对接，积极推广“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带动和帮助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 **四、进一步搞好教育扶贫，解决贫困代际传递问题**

要把抓好贫困地区教育作为脱贫致富的重要工作，要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强化控辍保学动态监测，特别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区域和初中教育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动态监控。要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城乡教师交流，针对城乡师资力量的差距，调剂增加编制、补充教师数量。强化激励保障，着重引导鼓励。要探索设立城市教师支教专项补贴，对教师支教生活费、交通费予以经费补助，解决支教教师的特殊困难，激发主动支教、安心支教的积极性。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实用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教育对口支援机制，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不断拓宽劳动力就业渠道、提升创业能力。

### **五、进一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要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有地方看病、少生病”的目标，有效预防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发生，实现同步全面奔康。要进一步落实“十免四补助”和“两保、三救助、二基金”的医保扶持政策，落实医疗费用控制和分级诊疗制度。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强化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强化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和贫困村卫生人才培植，突出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传染病综合防治、慢病综合管理和健康生活方式养成，

从而推进公共卫生服务。要建立蹲点督导长效机制、通报制度、脱贫攻坚报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住院费用补报、参保缴费工作、健康扶贫专项项目实施等工作，补齐我市贫困村健康扶贫工作短板。

#### **六、进一步健全扶贫资金监管机制，确保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要在全力保障脱贫攻坚财政投入的前提下，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把资金申报关、分配关、管理关和监督关。要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公示制度，要紧盯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等关键环节，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覆盖全面的扶贫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挤占、挪用、贪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等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专项基金使用监管机制，特别是针对产业扶持资金普遍通过国有公司入股当地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的实际，研究制定关于股权量化、利益分成、合作期限、资金安全等的具体规定，在保障村级集体收入稳定可靠的前提下，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引导和鼓励探索创新，用足用好用活政策，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七、进一步推进低保兜底政策，织牢社会保障扶贫“网底”**

低保兜底是社会保障扶贫的重要工作内容，是脱贫攻坚的重要政策措施，要认真学习文件，吃透上情，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经办能力，在深

入基层调研，摸清下情后精心制定方案，明确措施，明确兜底对象、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为低保兜底脱贫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要全面摸底排查，实现应保尽保，不断完善政策，从而扩大低保兜底范围，织牢社会保障扶贫“网底”。

#### **八、进一步实施面貌提升大会战，破解脱贫主体内生动力严重不足难题**

要强化整体联动，着力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解决好脱贫攻坚“上热下冷”的现象。要注重贫困线上线下问题，兼顾好贫困户与非贫困户的利益，防止引发新的社会矛盾。要建立健全帮扶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对贫困户的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通过实施一批文化室建设、公益电影放映、文艺演出下乡等文化惠民类项目和开展一批“四好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评比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让贫困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克服观望和“等、靠、要”思想，激发广大贫困户发展生产积极性，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连同执法检查组的报告认真研究处理，并在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时一并作出回应。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16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安排及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于今年9月对《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特点

为准确掌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和全面了解脱贫攻坚工作，此次执法检查与全市脱贫攻坚督导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同部署同安排，确保执法检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一）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此次检查按照省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以查找农村扶贫工作短板、推动政策措施落实等为工作重点。在市级层面结合全覆盖督导培训动员电视电话会、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对执法检查高位推动部署；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务必迅速落实、务必压实责任、务必严明纪律，扎实有效完成好此次工作任务，以脱贫攻坚工作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执法检查组整合市脱贫办力量，在检查启动前统一印发了工作手册，明确了检查内容，并对参与执法检查的人员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重点讲解检查的内容、程序、要求和工作方法，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以上率下，全域覆盖。建立市级领导参与执法检查的工作机制。市委、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身先士卒、率先垂范，36名市级领导带队，120家市级部门、344名干部全程参与，组成8个检查督导大组、36个检查督导组，深入8个县（区），走访贫困村105个（其中：去年已退出村37个、今年计划退出贫困村68个），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47个，随机抽查贫困户1046户（其中：已脱贫户408户、今年预脱贫户482户、未脱贫户156户），非贫困户378户，召开基层干部群众座谈会40余次，查阅县、乡、村脱贫攻坚档案资料2000余卷，填报各类检查督导表格1300余份，逐村逐户进行摸底，梳理工作进度，查找困难问题，以检查生力、以检查聚力，形成全力冲刺今年后3个月的良好态势，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同时，各县（区）参照市上方式，坚持上下联动开展检查，8个县（区）累计参与人员达到2154人（其中县级及以上领导201人），对367个村进行了检查，随机抽查贫困户5602户、非贫困户1965户，做到全市261个贫困村全覆盖、不重复。

（三）聚焦问题，督促整改。此次市县联动的检查紧盯国家、省、市三级前期反馈的关键性、突出性、倾向性问题，围绕贫困群众需求与现实困难，会同乡、村、组认真梳理筛查、逐条分析研究，分类施策推动问题逐个化解，做到发现问题与促进整改相结合，切实推动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见效。督导组注重区分问题属性，督促当地解决和现场办公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带回汇总研究解决。据汇总统计，市级层面检查共发

现和梳理出四个方面 74 条具体问题,提出建议措施 28 条。县级层面自查和汇总出四个方面 45 条问题。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均向当地集中反馈了检查情况,要求各地针对问题,切实提出解决举措,明确整改时限,及时召开专题会,研究落实相应措施,有力推动问题解决。

## 二、贯彻实施《条例》及扶贫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我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条例》,聚焦问题短板、不断细化帮扶措施,精准发力、效果明显、成效实在。全市上下,充分发挥广大群众主体作用,加大扶贫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村容村貌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基础更加夯实,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年减贫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一)思想认识统一,高度重视到位。坚持把依法脱贫、精准脱贫、全面攻坚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在领导力量、经费保障、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特别是严格对照村退出和户脱贫条件,坚持把水、电、路、网、房等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作为精准脱贫的重中之重,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建设力度,补齐了一批基础设施短板,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和贫困户生产生活环境得到突出改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从而确保了 2017 年度计划在列的村退出和户脱贫工作平稳有序。

(二)《条例》宣传普遍展开,依法脱贫意识初显。检查发现,各村都有《条例》漫画读本和单行本,乡镇、村干部和县级帮扶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条例》学习专题培训。各乡镇、各村均设立了《条例》宣传栏,对《条例》条文进行了张贴,村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单位和贫困群众对全国扶贫日等《条例》相关内容有了一定的了解,相关职能部门对依法推进扶贫开发,

特别是依法落实 19 个扶贫专项规划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所增强。

(三)贫困群众收入增加,总体满足脱贫条件。从检查的贫困村和贫困户情况来看,通过激发生产热情和提供有力帮扶,贫困户院坝、房屋、厕所、厨房等生活设施得到全面改善,贫困户精神倍增,积极外出务工、就地组织农业生产,产业扶贫效果进一步显现。通过核实收入账,贫困户脱贫“一超六有”条件均能满足。同时,抽查去年已退出的贫困村,没有发现贫困户返贫现象。

(四)帮扶工作落实有力,攻坚合力不断凝聚。帮扶工作通过抓制度建设,健全了“五个一”帮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抓队伍管理,采取理论学习、实地参观、拓展训练等做好帮扶提能;抓满意度提升,搭建了“连心工程”,通过帮扶干部点对点、面对面全覆盖走访,了解群众诉求,切实“对症下药”,打通帮扶满意度提升“最后一公里”。各驻村第一书记能以村为家,对村情民情底子清、情况明,能因地制宜开展脱贫工作,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脱贫效果,也在一定程度上使个人能力水平得到锻炼提高,帮扶部门和帮扶干部真诚帮扶、措施有力,普遍得到好评。

(五)强化“回头看”“回头帮”。把“回头看”“回头帮”工作纳入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并在年初目标责任书上予以明确,实现同安排同部署。坚持抬高标准找差距,成立了由县(区)委书记和县(区)长担任组长的核查小组,印发了“回头看”“回头帮”工作通知,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对照“1 低 5 有”“1 超 6 有”,开展“回头看”,列出了贫困户“人均纯收入、基本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保障”和贫困村文化室建设 4 个方面 9 项“补短清单”。落实县级领导、县级部门、乡镇三级干部联包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反馈、谁负责”原则,建立社情民意问题台账,点球式交于联系县级领导、行业主管部门、联系帮扶部门。开展“回头帮”,保障了全面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六)反馈意见全面认领,整改落实工作有力。检查中,检查组重点对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and 6月省市第二轮全覆盖督导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县(区)高度重视反馈意见整改,由县(区)扶贫移民局牵头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明确了各有关职能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县(区)委督查室、政府目标办和县(区)脱贫攻坚指挥部联合开展了专项督查,推进了整改落实。

(七)发挥代表作用,纵深推进人大代表再行动。县(区)都根据人大代表的岗位职责、专业特长,结合区域实际,在联系村、选区或工作地,通过代表小组结对帮扶、代表个人帮扶或代表多人帮扶等形式联系贫困村、贫困户,实现了代表小组结对联系贫困村、代表联系贫困户的全覆盖。围绕“一账一图一卡”抓落实,健全完善代表联系贫困户帮扶卡、代表联系贫困户工作台账、帮扶情况统计表等,实行“挂图作战”,采取联系帮扶情况公示制度。统筹思考,统一规划制作了代表联系贫困户的“连心卡”,亮明代表身份,有效解决了代表结对帮扶身份不明、群众不了解的实际情况。建立微信履职平台。以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分别为主体建立市、县、乡镇人大代表微信群,不断展现活动风采,在代表之间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实现线上线下互动,不断推动和促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

### 三、贯彻实施《条例》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尽管市、县(区)贯彻落实《条例》、依法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检查,发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村退出和户脱贫个别条件满足水平低。检查组在检查今年拟退出的贫困村中,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普遍存在以村级产业扶贫资金入股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分红,贫困村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普遍支撑不力,村级集体经济稳定收入难有保障,不是贫困村的集体经济收入更无保障。抽查拟脱贫农户收入情况看,多数为仅超出户脱

贫收入底线,且增收项目的短期性较为明显,有个别去年的脱贫户已现返贫风险。

(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展滞后。检查发现,有些省级项目资金向贫困村倾斜后,由于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的限制,在立项、财评、招标等环节上相互掣肘,导致这批项目严重滞后,有的村至今仍在设计阶段徘徊。而有的项目计划下达早,但实施方案批复晚,加之项目资金中不能列支青苗、征占地补偿等费用,村两委对实施项目普遍抱有畏难情绪。

(三)“四项基金”使用有待深化。一方面,相关职能部门对基金政策宣传不够深入,贫困户对基金的使用条件、范围、要求等还不够清晰,有的还存在模糊认识。另一方面,有的基金在具体使用中还缺乏必要的监管措施。如,各村积极探索村级产业扶贫资金,通过以入股当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合作社等方式实现村级集体收入,但实际上资金运转率还不高,资金投入、利益分配、有效监管、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还需要加强,入股手续、股权量化、效益管理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四)痕迹管理有待加强。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经多次规范,得到明显加强和改善,但个别村的档案在细节上还不够完善,还存在不细致、不严谨的现象。有的村《收支情况调查表》填写内容存在一人代签、经营性支出无明细、调查员未签字等问题;有的村扶贫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没有更新,资料不够齐全;有的贫困户收入项目较为笼统,种养业填写不够明晰,外出务工无佐证材料;有的村“五个一”帮扶工作台账内容趋同,有的已脱贫贫困户“回头看、回头帮”措施空泛,不够具体。

(五)《条例》和脱贫政策的宣传还有薄弱环节。从检查情况看,基层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还不够深入,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对《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依法开展扶贫开发的工作情况,在档案中没有资料展现。对市人大常委会

会4月执法检查 and 省市第二轮全覆盖督导反馈意见有事实上的整改，但缺乏相应的档案资料等佐证资料。医疗专项扶贫政策的宣传覆盖面和知晓率还有待强化。许多贫困户对小额信贷政策了解不够，导致需求不旺，实际使用效果不理想。

（六）帮扶措施单一，不够精准且不均衡。有的贫困村联系领导下深水研究帮扶措施的时间少，扶贫工作停留在“慰问式”“走访式”上；有部分单位的帮扶工作主要还是送钱送物，特别是在产业帮扶上考虑贫困对象的实际需求少，与县（区）的产业发展规划衔接不够，盲目着急上项目，导致帮扶效果不明显；有部分驻村工作组队员缺乏工作手段，主动思考帮扶措施少，面对一些新业态的发展，很难跨界服务，帮扶效果打折扣。帮扶力量不均衡主要反映在贫困村和非贫困村之间，目前帮扶人力、物力、财力主要集中投向贫困村，非贫困村内“插花式”贫困户帮扶资源相对较少、力量相对较弱，容易引发贫困群众相互攀比，影响帮扶满意度。

#### 四、贯彻实施《条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依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法律意识。把依法依规推进扶贫开发作为精准脱贫攻坚的基本遵循，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营造学习《条例》、遵照《条例》、执行《条例》、落实《条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对标《条例》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促进脱贫攻坚每一项法律规定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抓好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工作落实等具体工作，不断推进扶贫开发向纵深发展。

（二）进一步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抓紧年度攻坚最后时机，强化乡镇主责、群众主体，切实发挥帮扶单位和驻村第一书记作用，有针对性地在解决精准扶贫“最后一百米”问题上狠下功夫。讲求工作质量，着力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贫困村主导产业培育、贫困户增收项目等水平，促进各项决策部署

落地实施并富有成效。

（三）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提高四项基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大“四项基金”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全面了解政策，让贫困村和贫困户掌握政策。建立健全专项基金使用监管机制，特别是针对产业扶持基金普遍通过国有公司、入股当地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的实际，研究制定关于股权量化、利益分成、合作期限、资金安全等的具体规定，在保障村级集体收入稳定可靠的前提下，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引导和鼓励探索创新，用足用好活政策，不断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四）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切实发挥乡镇和村两委项目实施主体作用，加快推进项目各环节工作。项目各主管部门加大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指导，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按程序要求规范实施。强化对项目实施的督查考核，明晰时间表、任务书，一个环节一个环节盯牢抓紧，提升扶贫开发工作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痕迹管理，规范档案资料。按照省市对脱贫攻坚档案工作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收集脱贫攻坚工作相关资料，规范存档。认真做好梳理归卷，做到逻辑关系正确、归档资料完整、相互印证有力。

（六）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要建立健全帮扶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对贫困户的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克服贫困户观望和“等、靠、要”思想，激发广大贫困户发展生产积极性，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二是充分尊重群众的发展意愿，通过政府统一引导和服务，让群众选准自己的扶贫项目，实现由“输血式”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对脱贫后的贫困户致富作提升规划，加强农技知识培训，利用“农民夜校”等培训阵地开展生产技术、就业技能等各类培训，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素质和技能，实现增收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17年10月1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教育振兴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
- 级有关部门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的补充报告（书面），对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情况进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
- 5.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 6.其他事项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0人）

|       |        |        |     |        |        |
|-------|--------|--------|-----|--------|--------|
| 李伊林   | 李毅     | 吴志君（女） | 李勇  | 罗强     | 马雪梅（女） |
| 王琼（女） | 毛艳燕（女） | 吕刚     | 苏林勇 | 李田     | 杨仕全    |
| 杨朝宗   | 何卫平    | 张强     | 张遥  | 张德明    | 陈勇     |
| 陈德全   | 林梅（女）  | 罗云     | 郑乔  | 郑荣杰（女） | 赵明     |
| 荣可（女） | 高永洪    | 彭裕红（女） | 雷健  | 谭克强    | 潘军     |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召开第七次会议

12月4-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副主任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一心受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教育局局长赵敏受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市级预算教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峰受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潘素华受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市工商局关于2016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林业局关于2016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雅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兰开驰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邹瑾任雅安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7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

告、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2016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命议案，新任命人员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会议向其颁发了任命书。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办事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2名市人大代表，3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蔡军，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农工委、飞地园区（经开区）党工委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

常委会会议各项议程结束后，李伊林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新任命人员进行了集体谈话，要求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要恪尽职守以更大的责任和担当，以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坚持发展战略和定力不动摇，一张蓝图绘到底，促进雅安加快发展、绿色发展、惠民发展。要有付出和奉献精神，勤勉工作，将承诺和宣誓变成实际行动。要守底线、勇作为，注重“真、实、效”，坚持民主集中制，多谋善断，在团结班子上坚持原则，注重调动各方的积极性。要依法行政，规范用权，忠于法律，不断增强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落实好人大决定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情况报告的

### 审议意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四川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禁毒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工作方针，在健全禁毒工作制度、打击毒品犯罪、推进禁吸戒毒、加强毒品预防教育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基本形成了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

会议指出，当前，市政府在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及开展禁毒工作方面还存在禁毒工作保障需强化、禁毒合力需进一步形成、涉毒人员收押收治需加强、毒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需加大、毒品预防教育广度和深度需延伸等问题。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 一、强化禁毒工作保障

厉行禁毒是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和坚决主张，要进一步建立符合实际、操作性强、指标细化的年度禁毒工作考评、信息共享和联席会议等机制，为禁毒工作的有效开展夯实制度基础。进一步加大禁毒工作经费投入，明确各县（区）禁毒经费投入标准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充实禁毒工作力量，增设禁毒办专职人员，抓好禁毒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

保障我市禁毒工作有效开展。

#### 二、凝聚禁毒工作合力

充分认识毒品问题的严峻性、长期性和禁毒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切实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职能部门要对照《雅安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意见实施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注重协调联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切实打好禁毒人民战争。推动群众力量参与，制定出台鼓励、支持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政策措施，健全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制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检举揭发吸贩毒、制毒现象。

#### 三、强化涉毒人员收押收治

强力推进市本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积极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强戒所按期完工并投入使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部委”《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的意见》，依托现有医疗公共资源建设 1 家戒毒专科医院或在现有医院划设特殊病监区，有效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流散社会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问题。全面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经费保障，积极推进自愿戒毒服务工作，健全网格化管控体系，强化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与就业扶帮扶的衔接，科学戒治挽救吸毒人员。

#### 四、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

始终保持对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主动进攻和

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制毒、贩毒、网络涉毒活动，依法惩治涉毒违法犯罪分子。加大对高速公路、公路以及寄递物流等渠道的查缉力度，加大对娱乐场所、出租屋、农家乐等涉毒公共场所和隐蔽场所的查处强度，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坚决遏制毒品犯罪蔓延。建立健全跨区域办案协作机制，斩断毒品过境中转和集散地通道。

### 五、全面加强毒品预防教育

立足提升毒品预防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扩大宣传教育覆盖范围，丰富宣传形式，强化大众传媒特别是新兴媒体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社会

责任，不断增强全民识毒拒毒防毒意识。主动研究预防在校学生染毒的应对之策，努力消除在校学生对毒品的认识误区，筑牢青少年毒品预防的防火墙。抓好公职人员吸毒防治工作，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毒品预防教育，加大吸毒排查发现和查处力度。加快推进禁毒警示教育基地（馆）建设，进一步增强预防教育效果。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内司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政府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开展禁毒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条例》贯彻落实及禁毒有关工作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体制

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禁毒工作，自1993年10月《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始终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上，坚决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要求，将禁毒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结合“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禁毒工作新格局，为推进“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在组织保障方面，由党委政法委书记任市禁毒委

主任，分管副市长任禁毒委副主任，及时调整禁毒委成员单位，加强对全市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市禁毒办设在市公安局，作为禁毒工作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二是在机制保障方面，将禁毒工作纳入了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禁毒委成员单位的年终绩效考核，对禁毒委成员单位和包片地区的禁毒工作实现捆绑考核，特别是将公安缉毒执法工作纳入县（区）党委政府的年终考评；建立健全了禁毒工作通报机制，每季度对全市禁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将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区）纳入重点关注地区并督促开展整改；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专门听取1-2次禁毒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禁毒工作的困难和问题；今年5月，推动出台了《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雅委发〔2017〕9号）；9月，又推动以市禁

毒委的名义印发了《贯彻落实<中共雅安市委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重要政策分工的实施方案》(雅禁毒委发〔2017〕12号)、《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定点包片工作制度》(雅禁毒委发〔2017〕3号),有力推动了雅安禁毒事业向纵深发展,促进了各级各部门禁毒工作职责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在经费保障方面,市政府不断加大禁毒工作经费投入,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追加,2017年将市级禁毒工作经费增加到每年60万元。同时,根据各县(区)的毒情形势,将全市划分为三类地区,要求禁毒工作经费一类地区每年不低于50万,二类地区每年不低于30万,三类地区每年不低于20万。

## (二) 坚持预防为主, 加强禁毒宣传教育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年)》,有针对性地开展禁毒预防教育活动。一是构建毒品预防教育体系,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将毒品预防教育列入了市、县(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禁毒预防教育列入就业人员职业培训范围,并指导企业把毒品预防教育纳入了企业职工入职教育和在职培训,不断提高职工识毒、拒毒、防毒能力;团市委积极招募志愿者,不断壮大禁毒志愿者队伍(目前已达到3056人),组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等禁毒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今年市禁毒办积极开展禁毒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累计开展各类培训15次,累计培训4000余人次;市教育局以“6.27”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为重点,精心组织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举办一场禁毒主题展览,观看一部禁毒影片,上一堂禁毒课,组织一场禁毒征文比赛,举办一次禁毒主题班会);强化青少年毒品预防示范学校建设,打造了宝兴中学、名山二中等一批示范学校;狠抓禁毒师资队伍建设,今年已培训专兼职教师718人次,全市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专(兼)职教师培训比例达75%;落实毒品预防教育“一堂课”,

在全市245所中小学校落实了毒品预防教育专题课时,覆盖率达到100%。二是集中开展重要节点禁毒宣传,在1月1日至2月底春节务工人员返乡期间,连续开展“新春返乡人员禁毒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在3月开展法制宣传活动,集中宣传《禁毒法》、《戒毒条例》;在5月,举办首届全市禁毒微视频摄影大赛;在6月开展“全民禁毒集中宣传月”和“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强化开展毒品集中销毁、出租车禁毒广告、大型LED户外广告、微信公众号禁毒知识推广、禁毒知识有奖竞赛等活动,共开展禁毒专题宣传60场次,发放禁毒宣传品60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到15万人次;在7至8月集中开展寄递物流行业禁毒知识专题培训,累计培训寄递物流从业人员1450余人次;在9至11月,组织动员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参加“2017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截止目前,全市共有13472名在校中小學生参加了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初赛,其中有5385名學生获得复赛资格。三是积极搭建媒体宣传平台,利用雅安电视台滚动播放禁毒公益广告和微视频,运用“互联网+”思维,大力推广“中国禁毒”“四川禁毒”微信公众号,并开通“雅安禁毒”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禁毒知识,不断提升禁毒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和渗透力。

## (三) 坚持以人为本, 强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按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模式。2016年8月,印发了《雅安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年)》,对全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进行了部署。今年,按照以点带面,全面铺开的思路,通过打造一批具有雅安特色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点,以示范点为榜样,全力推进“8·31”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今年4月,全面启动了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并将天全县和芦山县纳入了试点推广地区(年底推广率达到100%);今年9月,石棉

新棉镇和汉源九襄镇成功创建省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点；名山蒙阳镇、雨城区北郊镇、芦山县清仁乡、宝兴县灵关镇，天全县城厢镇、石棉县回隆镇，荣经县严道镇等 7 个市级示范点建设也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全市已有 128 个乡镇（街道）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成立了 48 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23 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 97%，3210 名吸毒人员信息录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建立健全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规章制度和档案台帐，与戒毒人员签订了社区戒毒协议，并落实了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初步形成了吸毒人员管控体系，切实降低吸毒人员的复吸率。

#### （四）落实管控职责，加强对特殊药品和化学品管理

市禁毒委及相关成员单位切实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销、运输、存储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今年以来，全市共组织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行动 33 次，对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 7 份。卫生计生部门加强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通过采取专人管理、专柜保管、专册账本方式，严格发放、调配与使用程序，从源头上堵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漏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特殊药品日常监管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相结合的方法，切实履行对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和零售药店的监管职责，对不严格按照规定销售特殊药品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目前，全市未发生一起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案事件。

#### （五）依法重点打击，保持禁毒高压态势

全市公安禁毒部门充分发挥禁毒专业队伍和缉毒主力军作用，坚持“端制毒窝点、打贩毒团伙、控吸毒群体”，狠抓大要案件侦破，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一是创新“三级破案”工作机制，基层所队“打零”“查吸”，专业

队和支队采取多警种、大协作联合作战侦办大要案件，我市还和昆明、成都、凉山、攀枝花等市州签署合作协议，建立联动打击机制。二是建立“5·14”堵源截流查缉机制，以情报为主导，集中优势兵力，建立健全高速公路快反查缉机制。今年以来通过堵源截流全市共破获案件 95 件，同比上升 17.28%，抓获犯罪嫌疑人 122 人，同比上升 15.09%，缴获各类毒品 1.5 公斤，协助凉山破获 2 起重特大案件，缴获毒品 2.5 公斤。三是建立“4·14”打击制毒犯罪工作机制，广辟线索、专营侦查，今年来全市已破获 3 起制毒案件，同比上升 200%，抓获犯罪嫌疑人 16 人，同比上升 220%，共缴获成品冰毒 35.33 公斤、液态冰毒 90.36 公斤，同比上升 151.38%。四是完善了毒品举报奖励制度，拟定了《雅安市群众举报涉毒奖励办法（试行）》并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动员发动广大群众投入禁毒人民战争。2017 年以来，全市共破获毒品案件 177 件，打处毒品犯罪嫌疑人 234 人，捣毁制毒窝点 3 个，缴获各类毒品共计 63.48 公斤，查获吸毒人员 1755 人次，强制隔离戒毒 264 人，责令社区戒毒 97 人，新增吸毒人员 1022，增幅 16.7%，与去年同期增幅相比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发放群众举报奖励 11 万余元，通过有效打击和整治，全市毒情形势得到有效遏制。

## 二、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我市在贯彻落实《条例》，推进禁毒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全球毒品持续泛滥、国内涉毒因素不断增多的大背景下，我市禁毒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禁毒工作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主要表现在：

#### （一）毒情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吸毒人员过快增长，今年以来，我市新滋生吸毒人员 1022 人，增幅达 16.7%，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7 个百分点。二是合成毒品蔓延快速，在今年已破毒品刑事案件中，涉及合成毒品案件占比 98.1%，查获吸毒人员中 93.5%为吸

食合成毒品人员。三是毒品过境问题突出，经雅西高速贩运渗透传统毒品的现象依然存在，在今年省公安厅在京昆高速雅西段组织的两次堵源截流片区专项行动中，共查获毒品 39.5 公斤。四是因毒品问题衍生的侵财类刑事案件仍然占比较大。经统计，今年以来全市破获侵财类刑事案件中，作案人员为吸毒人员的案件占比为 32.5%。

## （二）禁毒工作开展不平衡

各县（区）乡镇（街道）对禁毒工作重视程度不一，部分乡镇（街道）没有完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及工作要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场所、人员、经费长期没有得到解决，对辖区内的吸毒人员未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存在管控措施不到位，致使不少吸毒人员流散于社会的情况。目前，全市应参加社区康复而没有参加的吸毒人员有 112 人。

## （三）齐抓共管机制尚需健全

禁毒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各成员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参与，但部分禁毒委成员单位禁毒职责作用发挥不明显，公安机关“单打独斗、孤军奋战”的情况还十分突出。个别县（区）工作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没有形成工作合力；多数县（区）的社区、乡镇没有专门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经费，也没有专职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工作人员多数是临时抽调，工作难以正常开展。

## （四）病残吸毒人员收治较难

目前，全市有病残吸毒人员 108 人，因受制于现有客观状况和收戒场所规章制度，对这部分病残吸毒人员没有有效处置措施，他们依仗身患重症绝症这一“护身符”，利用公众的畏惧心理和监管场所不具备关押条件而无法对其处理、执行等因素，长期流散社会、反复犯罪，危害性极高，群众反映强烈。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 （一）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督导

进一步落实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禁毒委成

员单位职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落实责任；进一步强化工作督导，督促市、县（区）禁毒部门落实好执行好《四川省禁毒条例》《中共雅安市委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中共雅安市委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市禁毒委成员单位定点包片工作制度》，并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重大事项督办内容。

## （二）研究出台政策，填补管控空白

探索研究出台我市涉毒特殊人员收治管控政策，按照《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5〕87 号）和《贯彻落实〈中共雅安市委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雅禁毒委发〔2017〕12 号）的要求，保障相应设施建设、运行经费和工作人员，切实解决社会面病残吸毒人员收治难的问题。

（三）加强市监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市拘留所、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软硬件设施

进一步加快市监管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建立统一的智慧监所管理平台，建设监管业务系统和监管安防系统，增强监所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高吸毒人员羁押能力，特别是加强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设，落实医务人员，保障运行费用，从根本上解决吸毒成瘾人员收押难的问题。

## （四）进一步落实工作措施

一是深化禁毒教育宣传，努力提高全民禁毒意识，一方面全面推进禁毒宣传“六进”（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农村）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大力营造舆论声势，在全社会形成远离毒品，拒绝毒品，珍爱生命的浓厚氛围；另一方面深入推进“6·27”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充分发挥学校的主阵地作用，达到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实现课堂内外一体

化、学校家庭无缝化，真正取得“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二是夯实禁毒基层基础工作。加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点建设力度，以示范点为榜样，不断完善人、财、物保障，全力推进“8·31”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因地制宜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戒毒康复模式，统筹利用各方社会资源，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乡镇（街道）具体实施、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戒毒康复工作格局。三是持续加大对涉毒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坚持以打开路，持续保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

势，加大吸毒人员的查处收戒力度，进一步净化社会面治安环境。四是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监管。严格落实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落实易制毒化学品专管人员，形成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社会化工作格局。加强市内化工重点企业的摸排管控，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制毒渠道。严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登记、管理，拓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建立重点品种数据库，全程纳入网络信息系统动态管理，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严防流失。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市级预算教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教育局局长赵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7年市级预算教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实施《雅安教育质量振兴计划（2015—2020）》为抓手，努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努力实现雅安教育后发追赶和振兴发展，立足于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和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按照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内涵发展的工作思路，注重抓软实力提升，通过实施教育内涵式发展项目，有力助推了教育质量提升。

2017年市级教育项目预算资金9244.34万元，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实施年度预算项目，截止10月底已下达7293.02万元，占预算

78.89%，实际支出6654.53万元，支出进度为91.24%。教育预算资金使用在“补短板，促质量”“抓保障，提实效”“重培训，强素质”上成效明显。

会议指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在财政收支矛盾巨大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集中财力保障教育发展，足额安排教育各项刚性支出。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情况增加教育投入，2017年市级教育预算专项资金比上年增长6.5%，资金使用绩效明显。

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市级预算教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关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教育振兴发展，让孩子

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更优质的教育”的要求，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强化预算管理，夯实编制基础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法》《预算法》，围绕《雅安教育质量振兴计划（2015-2020）》，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激发教育的内在动力。一是要不断完善学校各项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二是要在“补短板，促质量”“抓保障，提实效”“重培训，强素质”努力找准突破口，准确编制项目预算，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提前谋划，进一步细化教育专项预算项目，切实保证项目的及时有效实施。

### 二、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和检查，规范预算执行。一是要强化预算项目执行，严格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二是要建立财务收支制约

机制，细化内控制度，堵塞管理漏洞；三是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绩效评价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强化资金保障，助推教育发展

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教育改革两个不减，将教育发展基本需求纳入财政预算，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解决好教育发展中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教育振兴发展。一是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和管理；二是要集中有限财力用于教育一线工作和教育招才引智上，不断促进教育振兴；三是要科学前瞻谋划，促进巩固提升，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努力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形成全市教育良性发展大格局。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 2017 年市级预算 教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教育局局长 赵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教育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请予审议。

### 一、预算下达及支出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市第四次党代会、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为遵循，以实施《雅安教育质量振兴计划（2015-2020）》为抓手，立足于补齐教育

发展短板和提升教育服务发展的能力，按照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内涵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一手抓硬件水平提升，一手抓软实力提升，通过两次灾后重建夯实了教育发展基础；通过实施教育内涵式发展项目助推了教育质量提升。

按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雅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7 年市级教育预算资金共计 9244.34 万元（其中：教育发展资金 8817.34 万